##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1月21日 113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113年12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 為推動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規劃與發展,依據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, 設置「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 要點。

## 二、 本會議任務如下:

- (一) 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課程之規劃、研議及審議事項。
- (二)本學院跨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協調事項。
- (三)協調及整合本學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。
- (四)本學院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本學院學程及課程之事項。

## 三、 本會議置委員10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(一) 當然委員: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- (二)推選委員:各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一人。
- (三)學生代表:一人。

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,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,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輪流推 薦,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均為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 會議時,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教師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,得委請該學位學程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學生代 表亦同。

- 五、 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